

# 吉首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范

(2016年10月修订)

为提高我校实验教学工作水平，保证实验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吉首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## 一、课前准备

1、备课。教师应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，研究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，认真撰写实验教案。教案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实验目的与要求、实验原理、实验操作步骤、结果处理、安全注意事项等需向学生讲解的内容，以及课后思考题等。教师应认真执行教学大纲的规定，不得随意删减实验项目中的内容或降低对学生的要求。

2、预备实验。每次课前，教师应进行预备实验，了解实验仪器设备的状况，取得可靠数据，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找到解决的办法，认真撰写预备实验报告，以正确指导学生实验。

3、器材和安全检查。每次实验课，教师应提前10分钟进入实验室，检查实验器材是否完备，安全设施是否完好，配合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课前的准备工作。

## 二、课堂指导

1、预习检查。教师应首先检查学生预习情况并做好记录，对预习检查不合格的学生，应要求其重新预习，合格后方可参加实验。

2、内容讲解。教师应对实验目的与要求、实验原理、实验操作步骤、结果处理、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认真讲解。

3、巡回指导。教师应巡回指导学生实验，耐心解答学生提问，指点学生掌握技术要领，必要时给予准确示范。引导学生正确观察和记录实验现象，形成严谨、务实的科学态度，启发和鼓励学生的创新思维，培养学生实验兴趣。

4、作业布置、记录登记和检查。实验结束时，教师应对学生布置课后作业，明确实验报告要求；督促学生做好实验器材使用登记、现场整理和实验器材上缴等事项并进行检查，若发现缺损，应按实验室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处理；检查学生实验原始记录，合格者教师签字后，方得离开实验室，不合格者应视情况予以处理；填好实验教学日志。

## 三、实验报告批改及成绩评定

1、教师应及时批改实验报告，一般情况应在学生下次实验课前批改完并发放给

学生。

2、教师应用红笔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，对实验报告中的错误或有疑问之处应写出有针对性的简短批语，每次实验报告应根据完成情况和质量评定成绩，并有批阅时间和教师完整的签名，批改字迹应使学生一目了然。一般情况下，教师应对学生实验报告进行全批全改。

3、对未交实验报告的学生，应要求其补交，并认真批改。

4、每学期课程结束后，应将学生的实验报告收齐、整理，交学院存档。